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4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股份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自前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蔡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 1%，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0.58%。

2、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2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61,182 股，持股比例增加 0.07%，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5 月，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0.01%。

4、2024 年 5 月 13 日，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为民先生、曾德生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蔡为民先生、曾德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共同向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 38,095,000 股，其中蔡为民先生拟转让公司股份 32,795,000 股，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将减少 4.3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为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股票简称	青鸟消防	股票代码	00296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注1}		
A股	股权激励被动稀释	-0.58		
	+561,182	+0.07		
	股权激励被动稀释	-0.01		
	-32,795,000	-4.32		
合计	—	-4.8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协议转让）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注2}	股数 ^{注3}	占总股本比例（%） ^{注2}
合计持有股份	100,478,279	17.81	98,387,944	12.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19,570	4.45	737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358,709	13.35	98,387,207	12.96
注1、注2：增持/减持比例合计数与股份变动前后占总股本比例差值尾数不符、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公司2023年5月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数量相应变动。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为民

2024年5月13日